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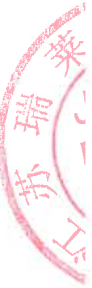
致：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许海艳律师、潘悦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05 月 03 日向各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并对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等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提供了股东本人的有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共十项,包括:

- 1、《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9、《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对外投资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上十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www.ruilailaw.com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B幢三楼 (214028)

3 Floor, No.16 Zhujiang Road, New District, Wuxi,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4028

Tel: 86510-8521 2368

Fax: 86510-8521 3258

RUILAI

瑞莱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